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3195             |                  |
| 交易代码            | 00319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2 月 17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198,572,303.29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br>A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br>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195             | 003196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5,198,566,859.12 份 | 5,444.17 份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p> <p>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p> <p>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p> |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

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 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 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

####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

|        |  |
|--------|--|
|        | <p>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p> <p>8、杠杆投资策略</p> <p>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p> <p>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br>负责人 | 姓名   | 魏丹                    | 陆志俊               |
|             | 联系电话 | (021) 80262888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epfservice@epf.com.cn | luzj@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2-888          | 95559             |

|    |                |              |
|----|----------------|--------------|
| 传真 | (021) 80262468 | 021-62701216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epf.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90,280,300.85                             | 192.94        |
| 本期利润          | 161,703,323.68                             | 167.8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17                                     | 0.028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16%                                      | 2.8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末                                    |               |
|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70                                     | 0.020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286,911,799.23                           | 5,557.6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70                                     | 1.020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生效，未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1.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4%    | 0.03%       | -0.69%     | 0.05%         | 1.13%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1.55%    | 0.02%       | -0.14%     | 0.05%         | 1.69%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16%    | 0.02%       | 0.42%      | 0.06%         | 2.74% | -0.04% |

##### 2.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34%    | 0.03%       | -0.69%     | 0.05%         | 1.03%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1.35%    | 0.02%       | -0.14%     | 0.05%         | 1.49%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80%    | 0.02%       | 0.42%      | 0.06%         | 2.38% | -0.04%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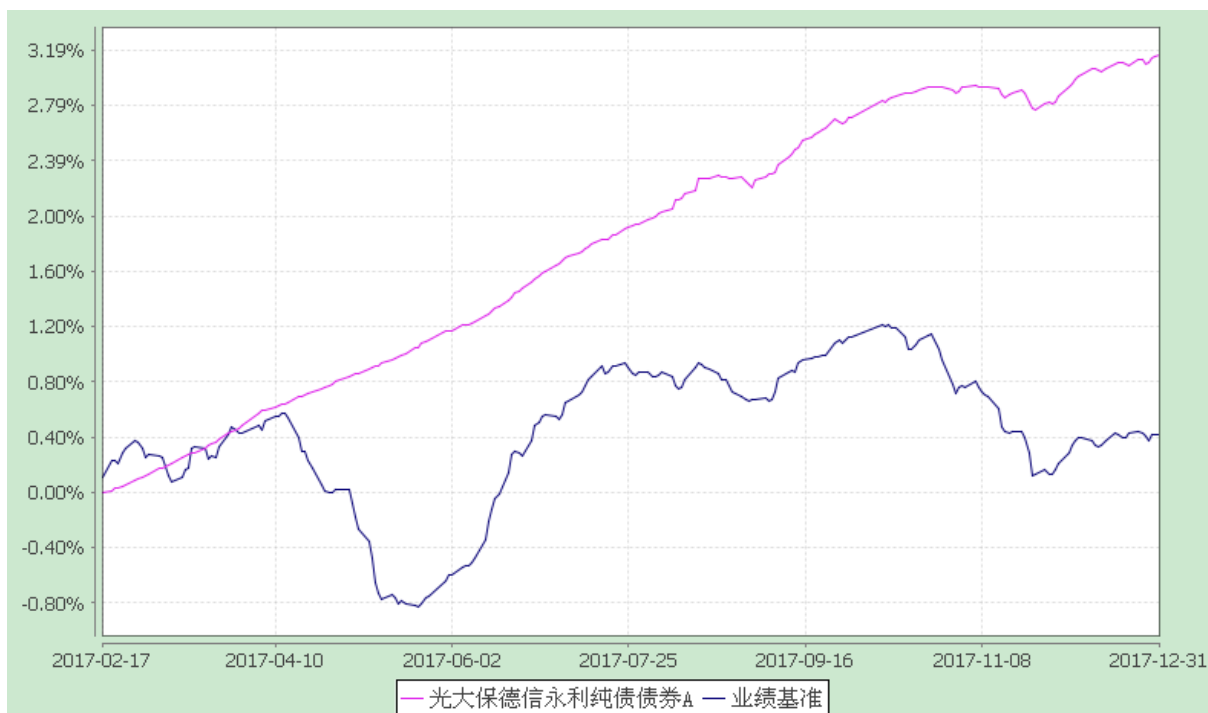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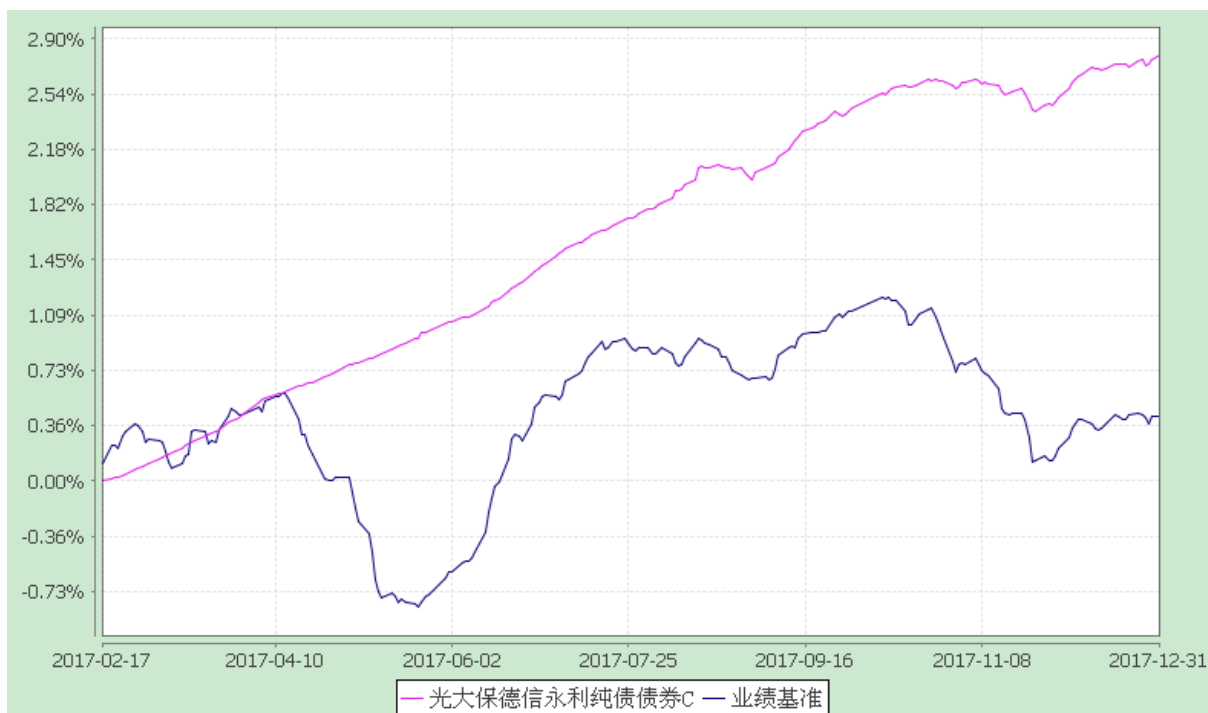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2、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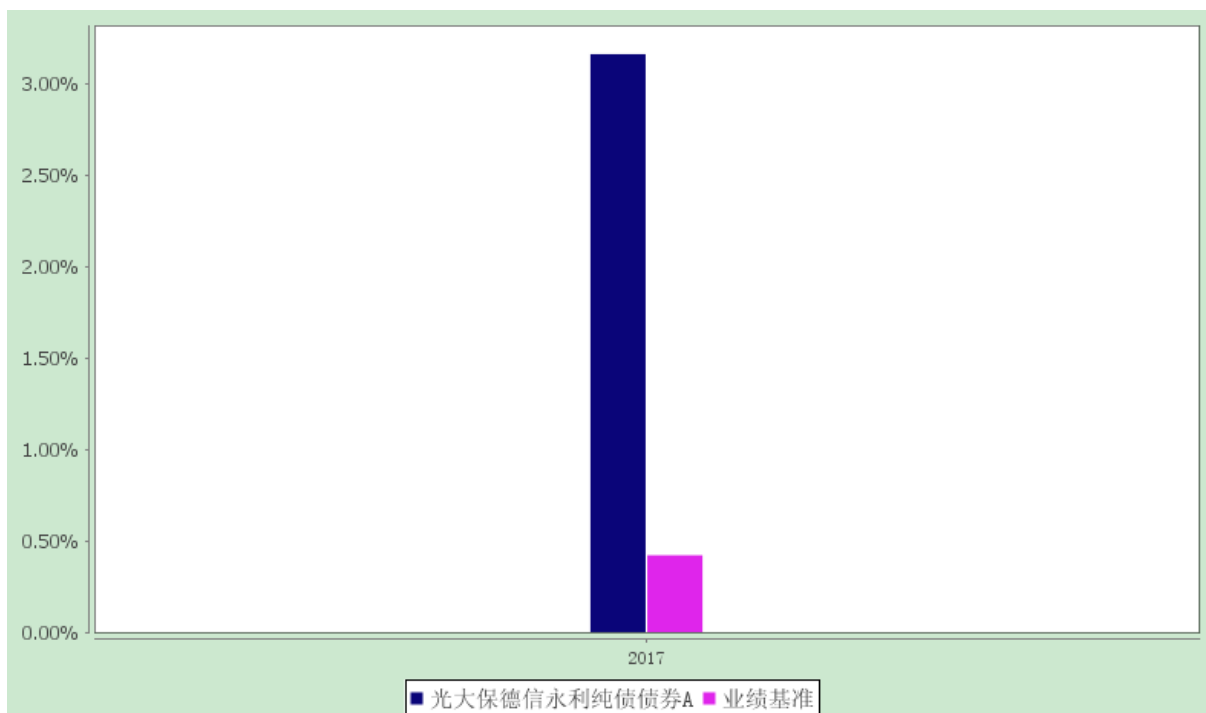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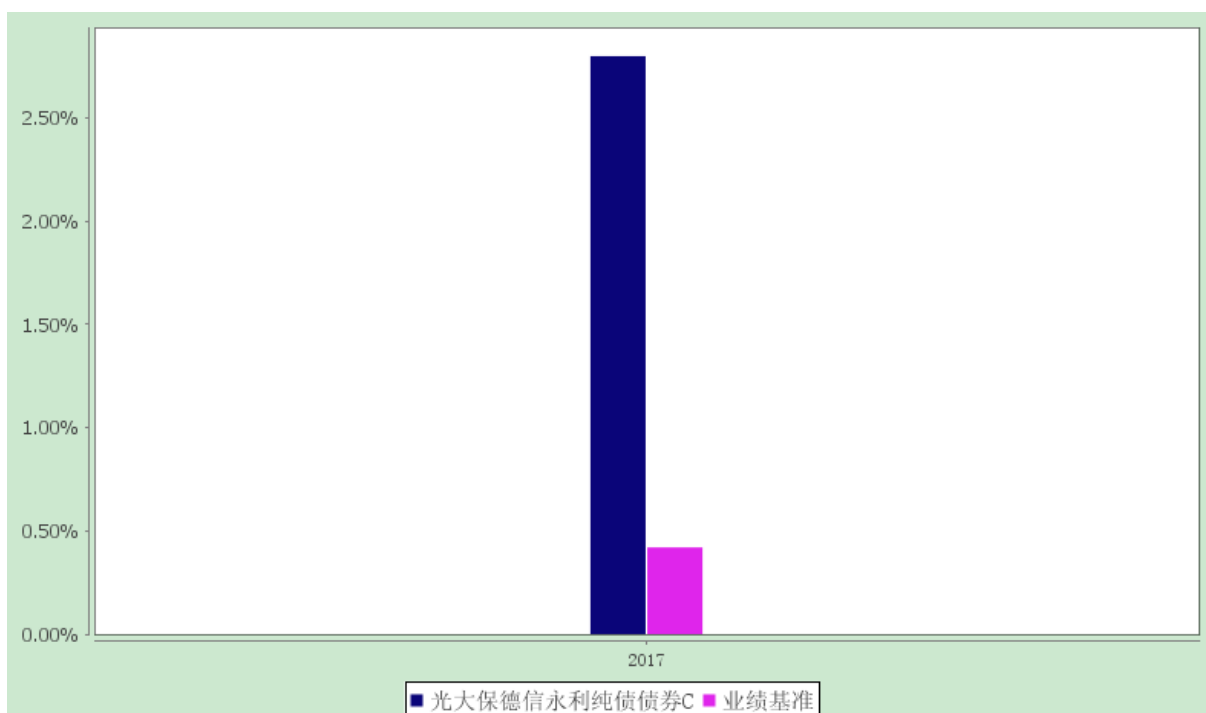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 1、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2、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年 | 0.144       | 74,858,609.32 | 60.51     | 74,858,669.83 | -  |
| 合计    | 0.144       | 74,858,609.32 | 60.51     | 74,858,669.83 | -  |

2、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7年 | 0.070       | 20.02    | 25.70     | 45.72    | -  |
| 合计    | 0.070       | 20.02    | 25.70     | 45.72    |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1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杨焯超 | 基金经理 | 2017-02-17      | -    | -      | 杨焯超先生，硕士。200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2010 年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的硕士学位。自 2010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
|-----|------|------------|------------|---|--|
|     |      |            |            |   | 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慧杰 | 基金经理 | 2017-03-06 | 2017-04-08 | - | 王慧杰女士，硕士。2006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9 年获得美国普渡大学计算金融方向硕士学位和应用统计学研究生学历资格认证。王慧杰女士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彭博资讯社纽约总部担任利率衍生品研发员；2011 年 8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陈晓  | 基金经理 | 2017-04-08 | -          | - | 陈晓女士，硕士。200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专业，2010 年获得南开大学精算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

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组合交易均价/A 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 (A 组合交易均价/B 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17 年国内经济整体呈现温和复苏的迹象。2017 年 4 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8%，与 3 季度整体持平，全年增长 6.9%，比 2016 年增速回升 0.2 个百分点。从最新的 12 月 PMI 数据来看，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1.6%，比上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但仍达到年均值水平。生产与新订单指标和上月相比出现回落，但幅度有限，绝对水平仍高于 10 月水平。2017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2%，比 11 月份加快 0.1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 6.6%，增速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从经济数据的分项指标来看，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7.2%，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比上年回落 0.9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名义增长 7.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 0.1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0.2%，增速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进出口方面，全年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 14.2%，扭转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增长 10.8%；进口增长 18.7%。

通货膨胀方面，2017 年全年 CPI 上涨 1.6%，涨幅比上年回落了 0.4 个百分点。食品价格下降 1.4%，

是自 2003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主要受猪肉和鲜菜价格下降较多影响。非食品价格上涨 2.3%，涨幅比上年扩大 0.9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 1.7%，服务价格上涨 3.0%。2017 年全年 PPI 上涨 6.3%，结束了自 2012 年以来连续 5 年的下降态势。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8.3%，影响 PPI 上涨约 6.13 个百分点。其中，涨幅较大的行业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 2017 年全年三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一次定向降准。三次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分别是在春节前 1 月 24 日、春节后即上调 SLF 利率，美联储加息后 3 月 15 日、幅度为 10bp，美联储加息后 12 月 14 日、但幅度只有 5bp，而 6 月没有跟随美联储加息。一次降准发生在 9 月 30 日（国庆节前），但从 2018 年开始实施。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

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2017 年全年来看，10 年国债收益率上行 87BP 至 3.88%，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114BP 至 4.82%。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先是大幅上行，随后震荡下行。信贷数据超预期、资金面紧张等因素引发收益率上行。二季度市场在金融去杠杆基调下持续调整。4 月份银监会陆续出台整治“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银行进入到自查阶段。随着去杠杆全面铺开，债券收益率迅速突破前期高位，5 月 10 日 10 年国债收益率达到 3.69%。三季度债券市场处于窄幅震荡格局。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10-11 月是 2017 年利率升幅相对较高且速度较快的一波。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该基金逐渐形成以信用债持仓为主，配合阶段性参与利率债行情的操作风格，尽量控制组合收益的确定性，降低组合回撤风险。2017 年我们对于债券市场较为谨慎，基金配置久期较 2016 年进一步降低，组合继续偏防御，力争寻求确定性较大的收益。信用债资质方面，在 2017 年我们继续降低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增持优质短端信用债资产，组合规避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债券市场方面，展望 2018 年，短期内债市整体仍然维持震荡格局，短端信用债资产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2018 年国内经济呈现宏观稳、微观改善的格局，CPI 通胀压力上升，PPI 中枢下移；政策方面，金融去杠杆继续，资管新规落地关键年份，市场扰动较大；叠加全球经济延续复苏以及货币政策边际趋紧，因此，判断债市整体仍然维持震荡格局。但是考虑到债市已经经过一年半左右的大幅调整，目前收益率水平处在相对较高的中枢位置，且期限利差非常平坦，因此，投资短端信



用债具有较好的收益回报。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 2018 年的操作思路是在基本面和政策面尚未出现对债市较大利好之前，债券整体配置较稳健，组合久期较短，以短端信用债且适度加杠杆的方式争取获取较高的确定性收益。在具体投资方面，我们会继续根据基本面变化和市场变化调整组合久期，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优质公司债或城投债，择机参与利率债的阶段性行情来增强组合投资收益，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

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0.056 元，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0.050 元；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0.03 元，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0.02 元；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0.058 元。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3 次收益分配，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金额：74,858,669.83 元，向 C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金额：45.72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陈腾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9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br>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629,134,072.46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56,535,500.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4,556,535,5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103,224,632.85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 <b>5,288,894,205.31</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 <b>本期末<br/>2017 年 12 月 31 日</b>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345,426.53                    |
| 应付托管费             | 448,475.5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86                            |
| 应付交易费用            | 2,944.48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80,000.00                      |
| <b>负债合计</b>       | <b>1,976,848.39</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实收基金              | 5,198,572,303.29                |
| 未分配利润             | 88,345,053.63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5,286,917,356.9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5,288,894,205.31</b>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98,572,303.2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5,198,566,859.12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5,444.17 份，基金份额

净值为 1.0209 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br>31 日 |
|-----------------------|---|
| <b>一、收入</b>           | <b>180,053,073.71</b>                               |
| 1.利息收入                | 201,004,019.4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570,304.38                                       |
| 债券利息收入                | 135,992,753.1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40,961.8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626,056.6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626,056.6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577,002.3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b>减：二、费用</b>              | <b>18,349,582.22</b>  |
| 1. 管理人报酬                   | 13,465,367.31         |
| 2. 托管费                     | 4,488,455.78          |
| 3. 销售服务费                   | 20.36                 |
| 4. 交易费用                    | 30,587.50             |
| 5. 利息支出                    | 583.27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83.27                |
| 6. 其他费用                    | 364,568.00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61,703,491.49</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61,703,491.49</b>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012,284.78                                   | -              | 200,012,284.7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61,703,491.49 | 161,703,491.4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98,560,018.51                                 | 1,500,277.69   | 5,000,060,296.2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998,568,168.53                                 | 1,500,393.87   | 5,000,068,562.40 |
| 2.基金赎回款                           | -8,150.02  | -116.18        | -8,266.20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74,858,715.55 | -74,858,715.55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198,572,303.29 | 88,345,053.63  | 5,286,917,356.9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9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12,279.3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12,284.78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4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3,465,367.31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732,224.81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488,455.78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 本期                              |
|-----------|---------------------------------|
|           | 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关联方名称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合计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br>有限公司 | -             | 19.75         | 19.75 |
| 合计                | -             | 19.75         | 19.75 |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交通银行  | 9,134,072.46                          | 71,556.65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4,556,535,500.00 | 86.15        |
|    | 其中：债券   | 4,556,535,500.00 | 86.1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29,134,072.46   | 11.90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03,224,632.85   | 1.95   |
| 9 | 合计                | 5,288,894,205.31 | 100.00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2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69,460,000.00 | 5.1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69,460,000.00 | 5.10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819,651,000.00 | 15.50        |

|    |           |                  |       |
|----|-----------|------------------|-------|
| 6  | 中期票据      | 3,467,424,500.00 | 65.58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4,556,535,500.00 | 86.19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01554029 | 15 穗地铁 MTN001 | 5,100,000 | 502,248,000.00 | 9.50         |
| 2  | 101456074 | 14 豫高管 MTN001 | 3,800,000 | 377,492,000.00 | 7.14         |
| 3  | 1282176   | 12 浙交投 MTN1   | 3,000,000 | 299,370,000.00 | 5.66         |
| 4  | 101551028 | 15 华侨城 MTN001 | 3,000,000 | 297,720,000.00 | 5.63         |
| 5  | 170204    | 17 国开 04      | 2,700,000 | 269,460,000.00 | 5.10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未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03,224,632.8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03,224,632.85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49       | 106,093,201.21 | 5,198,499,450.02 | 100.00% | 67,409.10 | 0.00%   |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195      | 27.92          | -                | -       | 5,444.17  | 100.00% |
| 合计            | 244      | 21,305,624.19  | 5,198,499,450.02 | 100.00% | 72,853.27 | 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22.69     | 0.00%    |
|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2,187.39  | 40.18%   |
|                  | 合计            | 2,210.08  | 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0                 |
|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0~10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0                 |

|  |               |   |
|--|---------------|---|
|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A    |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 200,005,817.96   | 6,466.8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4,998,567,161.63 | 1,006.90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6,120.47         | 2,029.5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198,566,859.12 | 5,444.1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董文卓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 10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1 年。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民生证券   | 2      |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 2      |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 2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1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1      | -    | -            | -         | -          | -  |
| 信达证券   | 1      |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 1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1      | -    | -            | -         | -          | -  |
| 银河证券   | 1      | -    | -            | -         | -          | -  |
| 上海证券   | 1      | -    | -            | -         | -          | -  |
| 方正证券   | 1      | -    | -            | -         | -          | -  |
| 东吴证券   | 2      |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1      | -    | -            | -         | -          | -  |
| 国海证券   | 1      | -    | -            | -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2      | -    | -            | -         | -          | -  |
| 中投证券   | 1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1      | -    | -            | -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2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民生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各2个，中信建投、东方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上海证券、方正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中泰证券、中投证券各1个。

。

(2)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B.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A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民生证券 | -    |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 -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02-16 至<br>2017-12-31 | -    | 5,198,499.45<br>0.02 | -    | 5,198,499.45<br>50.02 | 1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p>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p> <p>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                |                            |      |                      |      |                       |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